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125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
政務處及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許林燕明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張淑婷女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律政司司長及主席
袁國強先生, SC, JP

秘書長
顏倩華女士

副秘書長
李天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香港律師會

傳譯員工作小組成員
賴文俊先生

傳譯員工作小組成員
Karen McClellan女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994/15-1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4)994/15-1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6年6月27日下午4時
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及
- (b) 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

3.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風雨蘭及其他相關團體，就"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一事發表意見。
委員表示同意。

III. 司法機構兼職傳譯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立法會CB(4)994/15-16(03)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司法機構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的酬金"的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傳譯服務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的酬金，相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4)994/15-16(03)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

5. Karen McClellan女士表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作為司法制度的主要持份者及捍衛香港法治的重要一員，律師會一直有留意在香港妥為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公共傳譯服務的情況。鑒於公共傳譯服務的提供是尋求司法公義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是在香港的多語言傳統及多元文化的背景下)，故此律師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在香港提供公共傳譯服務的事宜。該工作小組認定須予處理的一部分事宜包括：

- (a) 不單在法院程序中提供的傳譯服務有所不足，在審裁處程序、紀律處分及規管法律程序、執法機構和政府部門進行調查期間，以及向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士聽取指示的時候亦然；
- (b) 兼職傳譯員在理解法律及醫學術語、法院及執法機構的程序和規則、道德議題及文化、宗教、種族、年齡和其他敏感事宜方面(但不僅限於上述方面)缺乏培訓，而這些培訓可讓兼職傳譯員能夠為不同人士提供更佳的傳譯服務，例如性暴力受害人、兒童或殘疾人士(尤其是患有認知或精神

疾病的人士)，以及有不同信仰或屬另一性別的人士；

- (c) 沒有為兼職傳譯員設立資格認可及專業發展制度，讓他們透過發展不同種類的技能而按不同的薪酬分級支薪，藉以鼓勵他們提升專業程度；
- (d) 在標準、紀律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缺乏監督，亦難以維持該等方面的水平；
- (e) 在招聘、培訓及監督傳譯員方面欠缺透明度；
- (f) 除了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之外，缺乏具備合適技能的傳譯員提供其他語言的傳譯服務；
- (g) 法律專業人士難以接觸司法機構所備存名單上的傳譯員；及
- (h) 香港的公共傳譯服務不足，無法為司法制度中的所有持份者提供傳譯服務。

6. 賴文俊先生補充，鑒於缺乏能夠提供外語傳譯服務的傳譯員，故此該等傳譯員所要求的時薪一般高於司法機構及法律援助署所訂的時薪水平。為了讓香港能夠更好地向沿"一帶一路"的國家推廣其法律及仲裁服務，政府應該採取措施，以期增加通曉外語(例如普什圖語)並具備所需技能的傳譯員的供應。賴先生指出，司法機構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現時並未提供普什圖語的傳譯服務。

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聘用兼職傳譯員，目的是於有需要時，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外語傳譯服務，以秉行公正。司法機構每年會在相隔一段合適的時間後，透過刊登廣告，以及透過司法機構和公務員事務局的網站，就有需要的外語邀請感興趣的人士申請成為兼職傳譯員。這些兼職傳譯員並非受僱於司法機構的職員；他們大部分有自己的職業及其他事務安排。

為確保兼職傳譯員所提供的傳譯服務質素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司法機構會為所有新任兼職傳譯員提供培訓。舉例來說，所有新任兼職傳譯員均會獲安排到法院參觀。他們亦會參加在真實法庭環境下進行的導引課程，內容涵蓋法院架構、法庭程序和工作守則等事宜。他們亦會獲發相關主題的參考資料，包括傳譯員和證人的宣誓詞、控罪樣本、案情摘要、司法制度下不同性質的刑罰，以及法院程序常用的法律詞彙。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又表示，司法機構不宜就其他政府部門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的薪酬水平，以及香港的傳譯員整體供應發表意見。

8. 律師會賴文俊先生察悉，最新的兼職傳譯員招聘廣告並未涵蓋普什圖語及尼泊爾語等有需要的外語；他希望司法機構每年會進行更多次兼職傳譯員招聘工作，以及就更多的外語招聘兼職傳譯員，以期更好地配合法庭使用者的需要。

討論

9.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會議席上提交的5份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即已於會後在2016年5月24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4)1037/15-16(01)至(05)號文件)。

10. 麥美娟議員表示，為吸引更多人登記成為外語兼職傳譯員，司法機構應該提高兼職傳譯員的時薪。麥議員認為，現時的時薪287元實在太低，而且有損兼職傳譯員的尊嚴，因為司法機構要求外語兼職傳譯員必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持有認可的大學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麥議員提述其中一份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1037/15-16(04)號文件)並察悉，魁北克駐港領事館現時為每次傳譯工作(一般為時不多於兩小時)，支付至少1,380元的薪酬。麥議員又表示，司法機構應該引入一個機制，為獲委派提供傳譯服務，但有關工作卻在指定日期當日被取消的兼職傳譯員提供補償。

1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回應如下：

- (a) 由於法庭對外語和中國方言傳譯服務的需求不定，而且聘用時間亦長短不一，為了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司法機構一般以時薪計算兼職傳譯員的酬金；
- (b) 司法機構每年都會對有關時薪進行檢討，並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有關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上年度的按年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按年變動或自上次調整後的累計變動達5%或以上的增幅時，則該時薪將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而調整。然而，若某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司法機構不會即時下調該時薪，但有關變動將會在往後的年度以累計方式加以考慮。根據上述調整機制，司法機構兼職傳譯員的時薪在過去數年都有所上調(具體而言，在2012年上調了8.79%；在2014年上調了8.93%；以及在2015年上調了5.6%)；
- (c) 兼職傳譯員現時的時薪為287元，與全職法庭傳譯主任的時薪290元大致相若。法庭傳譯主任是受僱於司法機構的職員，他們主要在法院程序中提供英語與廣東話之間的傳譯服務。部分全職法庭傳譯主任亦提供普通話及數種中國方言(廣東話以外的方言)傳譯服務；及
- (d) 獲司法機構委派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傳譯服務的兼職傳譯員，如在較遲的時間才獲知會其工作被取消(例如他們已經出發前往法庭或實際上已抵達法庭)，他們將會獲發兩小時的酬金。

12. 麥美娟議員進一步提出下列問題：
- (a) 司法機構所聘用的法庭傳譯主任人數為何；
 - (b) 當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或自上次調整後的累計變動達5%或以上的升幅時，才調高兼職傳譯員的時薪的理據為何；及
 - (c) 兼職傳譯員的薪酬調整機制是否亦適用於法庭傳譯主任。
1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回應如下：
- (a) 司法機構現時聘用了約130名法庭傳譯主任；
 - (b) 她手頭上並沒有關於在2012年設立的機制下，指數變動的增幅須達5%時才會調整薪酬的理據的資料；及
 - (c) 兼職傳譯員的薪酬調整機制並不適用於法庭傳譯主任。法庭傳譯主任屬於公務員，他們的薪酬須按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兼職傳譯員是司法機構唯一聘用的自由工作者。
14. 郭榮鏗議員建議，倘若法院程序的一方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並未預早至少一天通知司法機構他們不會出席已排期進行的法庭聆訊，當局應要求該法院程序的一方向獲司法機構委派提供傳譯服務的兼職傳譯員提供補償。
1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要落實郭榮鏗議員於上文第14段所提出的建議可能會有困難。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重申，獲司法機構委派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傳譯服務的兼職傳譯員，如在較遲的時間才獲知會相關的聆訊無須他們提供服務(例如他們已經出發前往法庭或實際上已抵達法庭)，他們將會獲發兩小時的酬金。

16. 主席詢問，為法院程序提供傳譯服務在指定日期當日被取消的情況是否經常發生。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她手頭上並沒有所要求的資料。不過，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表示，取消法庭聆訊的傳譯服務的原因不一，例如證人因為突然生病而無法出庭，或有關的律師需要更多時間為聆訊整理／取得資料。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香港是一個多種族社會，政府當局有責任制訂措施，以確保合資格的外語兼職傳譯員供應充足，從而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主席亦表示，司法機構就法院程序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的質素，是確保法律程序各方均可得到公平對待所不可或缺的一環。

1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將會繼續致力確保為法院程序提供傳譯服務的合資格外語兼職傳譯員供應充足，從而確保法院程序各方均可得到公平對待。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又表示，為確保申請人合資格登記為外語兼職傳譯員，司法機構一直有向相關的駐港領事館尋求協助，以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及／或推薦合適人選申請成為外語兼職傳譯員。

19. 譚耀宗議員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4段察悉，截至2016年3月，約有340名登記兼職傳譯員。有鑒於此，譚議員問及該等兼職傳譯員的流失率，以及司法機構會否定期更新兼職傳譯員登記冊。譚議員進一步詢問，司法機構會透過哪些方法，聘用通曉並未在香港設有領事館或駐港代表的國家的外語的兼職傳譯員。

2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據她所了解，許多在司法機構登記的兼職傳譯員同時亦獲政府部門聘用提供傳譯服務。為確保有足夠數目的登記兼職傳譯員以配合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對外語傳譯服務的需求，司法機構每年會進行至少一次公開招聘兼職傳譯員的工作。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又表示，假如在香港通曉某種外語的人數甚少，司法機構會向各間本地大學尋求協助。在情況

極端的個案中，司法機構甚至會安排通曉所需外語的海外傳譯員前來香港，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傳譯服務。

21. 郭榮鏗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應該檢討評核申請成為兼職傳譯員的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的程序，原因是兼職傳譯員所提供的傳譯服務質素參差，即使是在提供中英傳譯方面亦然。郭議員又表示，司法機構釐定兼職傳譯員的時薪時，應該考慮市場上支付的時薪，以確保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的質素達到令人滿意的水準。

2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回應如下：

(a) 為確保申請成為外語兼職傳譯員的人士通曉所需的外語，司法機構會委聘精通相關外語的評核人員，協助司法機構在申請人應考的入職口試和筆試中進行評核。申請人如被視為符合成為外語兼職傳譯員的資格要求，會先獲委派處理較簡單的工作，以測試其表現。只有在申請人已證明他／她能夠在較複雜的工作中表現優良後，他／她才可成為司法機構的登記兼職傳譯員；及

(b) 鑒於兼職傳譯員的現行薪酬安排已經運作一段時間，司法機構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該等安排，並會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3. 應劉慧卿議員和麥美娟議員的要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承諾向委員提供一份資料便覽，闡述司法機構就兼職傳譯員的薪酬安排作整體檢討的結果。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盡快增加在司法機構登記的外語兼職傳譯員數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應考慮直接致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明為何有迫切需要這樣做。

IV.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立法會CB(4)994/15-16(04) — 法律改革委員會
號文件 (下稱"法改會")秘書處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CB(4)994/15-16(0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法改會作出簡介

25. 律政司司長以法改會主席的身份向委員簡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落實法改會所作建議的進展，相關詳情載於法改會秘書處的文件(立法會CB(4)994/15-16(04)號文件)。

討論

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2012年5月)

26. 郭榮鏗議員表示，雖然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在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方面取得一些進展，但法改會部分在很多年前(例如在2000年)作出的建議至今仍未實施。關於法改會在2012年5月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郭議員從法改會秘書處的文件第4(i)段察悉，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了第13次會議。此外，工作小組下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該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4月22日舉行了第16次會議。鑒於公眾廣泛關注香港會否推行集體訴訟制度，郭議員詢問，律政司會否考慮發表中期報告，闡述其考慮法改會

在《集體訴訟》報告書中所作建議的工作，例如須予處理的問題等。

2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正在研究的議題，主要關乎集體訴訟的技術事宜，例如"消費者"和"消費爭議"的定義、可行的集體訴訟資金提供模式、集體訴訟有機會遭受濫用的情況，以及集體訴訟一旦遭受濫用可提供的保障措施。工作小組已充分知悉各界對於在香港推行集體訴訟制度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定出未來路向。

法改會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2002年7月)

28. 譚耀宗議員察悉，該報告書建議檢討當時對收集和使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所施加的限制。在沒有立法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2002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落實了這項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在2005年9月不接納該報告書的其他建議。鑒於政府當局是於2005年(即超過10年前)決定不實施法改會關於設立收債公司法定發牌制度的建議和其他建議，譚議員詢問，法改會會否就規管收債手法重新進行研究。

2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法改會進行研究的議題一般是由他本人及／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雖然政府已於2005年不接納該報告書的大部分建議，若他及／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當，仍可將有關議題交回法改會作進一步的討論。自2005年以來，他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經討論是否需要邀請法改會再次探討現行法律能否充分規管債權人、收債公司和收債員在香港使用法院程序以外的收債手法，並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鑒於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的收債手法實質上已出現明顯轉趨惡劣的情況，他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現時無須邀請法改會再次就此事重新進行檢討。不過，假若香港或其他地方在收債手法方面有新的發展，或可要求法改會再次就此事重新進行檢討。

法改會有關纏擾行為的報告書(2000年10月)

30.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落實法改會有關纏擾行為的建議。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社會對於此議題意見分歧，故此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時並無計劃透過制定法例以改變此方面的法律。

法改會的《拘捕問題》報告書(1992年11月)及法改會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2006年8月)

3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須花上很長時間才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法改會的《拘捕問題》報告書雖然早於1992年11月發表，但該報告書所載的建議至今尚未全面落實，便是其中一例。另一個例子是，儘管醫療界及許多公眾人士均支持關於醫療上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但法改會在2006年8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建議以立法方式推動使用預設醫療指示，至今尚未落實。

3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法改會的《拘捕問題》報告書所載並已獲接納的建議之中，保安局已經落實逾半的建議。保安局有鑒於英國《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的修改以及本地的執法經驗，現正檢討多項建議，以期決定未來路向。至於以立法方式推動使用預設醫療指示方面，律政司司長表示，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即衛生福利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醫療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和共識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落實預設醫療指示。

33.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法改會作出某些建議，不一定代表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或市民大眾會同意法改會的意見。舉例來說，雖然法改會認為，廢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所列的例外罪行只是一項技術修訂，理應獲社會支持，但本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及一些非政府組織卻對此建議有保留。他們認為，如果實施廢除例外罪行的建議，便會對社會發出錯誤信息：強姦及猥褻侵

犯不再屬嚴重罪行，因為判處緩刑已經成為法庭就該等例外罪行的判刑選擇。另一個例子是，雖然法改會建議應設立規管慈善組織的制度並提高該等組織的透明度，但當局在諮詢期間就這項建議所接獲的回應卻意見分歧。倘若社會上未能就法改會的某項建議達成共識，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便難以落實有關建議。律政司司長強調，法改會花了大量時間和資源擬備其報告書，法改會不希望所有努力會變成白費，而報告書則被擱在一旁封塵。不過，法改會無法阻止政策局／部門和持份者有不同的意見。律政司司長補充，自從他在2012年擔任律政司司長以來，他便以法改會主席的身份推行一個制度，將法改會所作建議的落實進度作為法改會會議的常設討論議題，而法改會所作建議的落實情況亦已上載到法改會的網站，以供公眾監察。

34. 劉慧卿議員察悉，法改會的部分建議受到相關的持份者反對；她詢問，法改會作出法律改革建議時，曾否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3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法改會決定研究的議題，將會由法改會(在法改會秘書處的協助下)或在法改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雖然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均會發表公眾諮詢文件，但這不一定表示法改會可於進行第一輪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所有意見。有些時候，不同的意見會於法改會發表最終報告書後才出現，而這並非法改會能夠控制的。律政司司長補充，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法改會研究相關議題時，會聚焦於法律的角度；但其後就該議題進行公眾諮詢時，則可能會出現其他因素或考慮。

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諮詢文件

36.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立法，在香港法例下准許第三方資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地位。

3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考慮修訂《仲裁條例》，並預期可於現屆政府的任期內完成有關工作。

法改會的工作

38. 郭榮鏗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曾於事務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提及，他會在其任期內，就會否為法改會聘用全職成員(一如英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作出決定。就此方面，郭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將於何時就會否把法改會轉為聘有全職成員及專業人員的全職機構作出決定。

3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慣常做法後，會於現屆政府的任期內向法改會提交文件，闡述可如何改善法改會的工作，包括更有效地跟進法改會所作建議的方法。

總結

40.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將於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跟進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的進展。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18日